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918)

於中國公開發行二零一六年首期境內公司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授出的批准。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境內債券採用分期方式發行。發行人現計劃首期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0億元無擔保境內債券(「首期債券」)，另可超額配售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首期債券包括兩類，第一類為5年期，附第3年末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第一類債券」)；第二類為7年期，附第5年末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第二類債券」)。首期債券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首期債券的第一類債券的票面利率詢價區間將為3.0%~4.2%，第二類債券的票面利率詢價區間將為3.5%~5.0%。首期債券的最終票面利率將根據承銷商的簿記建檔過程確定。發行人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首期債券。有關首期債券的申請程序詳情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境內債券的發行將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牽頭主承銷商及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席主承銷商。

發行人已收到信用評級公司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對發行人及首期債券的「AAA」評級。境內債券為無擔保債券。發行首期債券的所得款項預計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李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